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之股份或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而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Girgio ^{(1)及(5)}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好倉	75%
		37,500,000股淡倉	3.75%
張女士 ^{(1)及(5)}	請參閱以下附註	750,000,000股好倉	75%
		37,500,000股淡倉	3.75%
劉先生 ⁽²⁾	請參閱以下附註	750,000,000股好倉	75%
Fullwit ^{(1)及(5)}	請參閱以下附註	712,500,000股好倉	71.25%
		37,500,000股淡倉	3.75%
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 ^{(1)、(3)及(4)}	信託實體權益	712,500,000股好倉	71.25%
The Liu Family Trust ⁽⁴⁾	信託實體權益	712,500,000股好倉	71.25%

附註：

1. 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Fullwit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因此，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被視作擁有Girgio所持股份權益。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除透過Fullwit被視作擁有Girgio所持股份權益外，張女士作為劉先生之配偶，亦被視作擁有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2. 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擁有張女士所持股份權益。此外，劉先生持有Girgio 5%權益。
3. 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作為財產託管人）成立，已發行單位當中99.9%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另0.1%則由張女士以個人權益擁有。
4. The Liu Family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作為財產託管人）成立，為以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根據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99.9%，而張女士則擁有0.1%。故彼等分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

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8%及0.07%間接應佔權益。根據有關信託契據，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般須根據法例履行信託職責。

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項下之單位信託契據第12條規定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將可收取收入，並於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終止時根據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單位信託契據（「單位信託契據」）獲取分派。然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不得於任何特定資產或部分信託財產擁有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任何權利就任何組成信託物業部分之物業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亦無任何權利要求向彼轉讓構成該信託財產之任何資產或物業之權利，亦無任何權利干預或質疑Fullwit於買賣該信託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時根據此項信託行使或不予行使其權利及權力。因此，除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已發行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及信託人外，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Girgio或Fullwit之股東，故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權益或控制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僅於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擁有經濟利益為有權收取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載之收入及分派。此外，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無權於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所持有任何特定資產或物業中聲稱擁有任何權益。就此，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並無於信託財產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權就任何信託財產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要求向其轉讓任何信託財產、干預或質疑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於買賣信託物業時，行使或不予行使根據單位信託契據賦予Fullwit處理信託財產之權利及權力。因此，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對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並無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對張女士（作為Fullwit唯一股東）及Girgio（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無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因此，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不能指示Girgio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亦不能指示Fullwit購入或出售其於Girgio任何股份，亦不能指示張女士購入或出售彼於Fullwit任何股份。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將有權監察Fullwit之表現，致令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可迫使Fullwit（作為信託人）根據單位信託契據條款管理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確保Fullwit（作為信託人）遵守單位信託契據條款之有關權利基本上屬於監察功能，不會賦予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權力以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意願干預或影響Fullwit行使其權利及權力。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僅可於Fullwit（作為信託人）並無根據單位信託契據條款管理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時行使該等權利。

單位信託契據第13條規定信託財產須由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以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利益及張女士（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全部及完整管理權管理。75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irgio可享有本公司75%表決權。

5. 37,500,000股淡倉乃因Girgio訂立借股協議產生。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受託人的Fullwit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董事會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時獨立運作。董事會共有九名成員，佔大多數之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所屬專業中著名及經驗豐富的人士，有能力監察本公司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影響下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透過多個特別委員會監察本公司運作，各委員會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審核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

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ii)提名委員會確保只會委任具能力及相關經驗的人士出任董事，以減少委任可能影響董事會獨立運作的個別人士之可能性；及(iii)薪酬委員會進一步確保董事按照彼等對本集團之實際貢獻獲得適當薪酬，而非受其他不相關的原因（例如控股股東之權益）所影響。此外，管理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專隊不僅富於經驗，亦具備所需技能及專門知識進行工作及在不受控股股東任何影響及控制下獨立經營本集團業務。基於上述各項，董事信納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隊伍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經營本集團業務。

Girgio、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劉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兒子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根據或就借股協議而言，Girgio除外）：

- (a) 於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就任何由Girgio及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實益擁有之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就任何由Girgio、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劉先生、張女士及Liu Zhuo Ming先生（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兒子）實益擁有之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Girgio、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劉先生、張女士及Liu Zhuo Ming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Girgio、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劉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兒子各自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其將：

- (1)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向認可機構質押／抵押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時，隨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抵押及所質押／抵押之股份數目；及
- (2) 於接獲受質押人／承押人之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將出售任何已質押／已抵押股份時，隨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